

表格 2B
關於子女安排陳述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_____

對於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家庭子女和已超過十六歲而正在教育機構就讀或正接受某行業、專業或職業訓練的未成年家庭子女，現行安排如下：

[就每名子女述明]

- (1) 居住〔述明該子女現正在何處居住和目前由何人負責照顧及教育〕

- (2) 教育〔述明該子女現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如該子女已就業，則述明其受僱地點、工作性質和現正接受的任何訓練的詳情〕

- (3) 經濟給養〔述明該子女現由何人供養或分擔供養以及供養或分擔供養的程度〕

- (4) 探視〔述明關於讓任何一方探視子女的議定安排，以及現時和過去所給予的探視程度〕

建議在批出判令時對各子女的安排如下：

- (1) 居住

(2) 教育

(3) 經濟給養

(4) 探視

(在上述各段中，述明批出判令會否影響上述現行安排，如不繼續，則在該等安排相當可能會有修改的範圍內，述明預期作出的修改和擬提出的取代建議。居住方面，如建議某名子女應在任何期間交由任何申請人以外的人直接照顧，就該人願意照顧該子女一事及其照顧該子女能力提供詳情。教育方面，如可能的話，述明任何關於進一步教育或訓練的長遠計劃，經濟給養方面，述明任何擬就子女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則亦述明任何並非要求為子女提供日常供養的申請的目的。)

上述子女嚴重弱能〔並無嚴重弱能〕或患有〔並無患有〕慢性病或重病後遺症〔即就每名有該等情況的子女述明其在那方面弱能或其所患疾病的性質，若有醫療報告，則附上截至目前為止的醫療報告副本一份〕。

上述子女現正〔並無〕接受感化主任，社會福利主任或院所監管〔即述明監管令的日期和導致作出註令的情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呈請人

簽署
答辯人